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94號

原告 莊黃麗卿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被告 鉅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

訴訟代理人 李大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89萬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2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但如被告以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判
決第2項如原告以18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如
被告以8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111年9月26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清償日期
為112年6月5日；嗣於112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89萬元，約
定清償日期為112年5月31日，然被告屆期均未清償。爰依消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89萬元，及自
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上開二筆款項係訴外人詹得錄與原告間之借款，僅係因詹得
03 錄無金融帳戶，故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等語。並聲明：

04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免假執行。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兩造是否成立189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

08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
09 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10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
11 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
12 之。」

13 2.查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自認：原告確實
14 有借被告189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第4至6行）。可
15 知被告已就兩造間成立189萬元消費借貸關係為自認。被
16 告於嗣後具狀撤銷自認，改變稱借款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訴
17 外人詹得錄間。被告撤銷自認未經原告同意，則依上開規
18 定，被告即應證明借款關係確實並非存在於兩造之間，始
19 得撤銷自認。

20 3.被告就此固提出詹得錄匯款予原告之匯款單為證。然查上
21 開匯款單之日期分別為111年3月1日及4月13日（見本院卷
22 第51頁），均在本件原告匯款日期之前，是無從以先前詹
23 得錄與原告有金錢往來，即推論嗣後原告匯款予被告，與
24 詹得錄有何關係，更無從以此證明兩造間不存在消費借貸
25 契約。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其撤
26 銷自認可採。是仍應認兩造間確實存在189萬元之消費借
27 貸契約。

28 （四）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189萬元？

29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30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31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前開立發票日為112年6月5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支票；及發票日為112年5月31日、票面金額為943,000元之支票（見本院卷第19、21頁），堪認此為兩造間借款之還款期限。而該借款期限均已屆期，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189萬元，即屬有據。

3.被告雖辯稱其已陸續清償借款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四、遲延利息

（一）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查本件返還借款債務，其中100萬元之給付期限為112年6月5日、89萬元之給付期限為112年5月31日，均如前述。是被告就其中100萬元，應於112年6月6日起負遲延責任。就其中89萬元，應於112年6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9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2年6月6日起、其中89萬元自112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06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蘇玉玫